

訴 願 人 ○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40368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印製發放「 exu 芙韻-左旋維他命 C 強效修護系列」化粧品廣告宣傳單，內容載有：「.....靚顏精靈的秘密.....將 10%~15% 的左旋維他命 C 透過高生化科技的奈米微脂囊直接傳送至皮膚深層釋放出來，促進膠原蛋白的生成，改善皮膚鬆弛老化、皺紋、眼袋、膚色暗沉等問題」等詞句，經嘉義縣衛生局民國(下同)98 年 3 月 10 日於○○藥粧生活館(嘉義縣新港鄉中山路○○○之○號)查獲，以 98 年 4 月 2 日嘉衛藥食字第 0980007386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8 年 4 月 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3038101 號函及 98 年 7 月 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36507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98 年 4 月 20 日及 7 月 20 日提出書面說明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8 年 10 月 2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403680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 3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8 年 10 月 2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1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化粧品，係指施於人體外部，以潤澤髮膚，刺激嗅覺，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；其範圍及種類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，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、畫面或言詞，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，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。」

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：「違反……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……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……（七）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。」

（七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略）

項次	10
違反事實	化粧品廣告違規
法規依據	第 24 條
	第 30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一、第 1 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
裁罰對象	法人（公司）或自然人（行號）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二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嘉義縣衛生局係於非訴願人經銷商之○○藥粧生活館查獲訴願人 3 年前即已停止發送之化粧品廣告單，訴願人及經銷商從未出貨給○○藥粧生活館北港總店，此廣告單印製時點為 94 年 10 月，95 年 1 月即已公告全面回收。

（二）原處分機關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，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，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；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

法律或自治條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；及第 7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即印製發放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廣告宣傳單之事實，有嘉義縣衛生局 98 年 6 月 29 日藥政工作稽查現場紀錄表及 98 年 7 月 1 日嘉衛藥食字第 0980016909 號函、原處分機關 98 年 7 月 7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及 96 年 8 月 7 日訴願人之經銷商○○美容國際有限公司銷貨予○○藥粧生活館之銷貨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嘉義縣衛生局係於非其經銷商之○○藥粧生活館查獲 3 年前即已停止發送之化粧品廣告單，其與經銷商從未出貨給○○藥粧生活館北港總店；原處分機關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8 條及行政罰法第 5 條、第 7 條等規定云云。查嘉義縣衛生局 98 年 6 月 29 日藥政工作稽查現場紀錄表記載略以：「受檢查機構：○○藥局……據門市蘇小姐表示本品是於 98 年 2 月 24 日由北港總店進貨並隨貨附送本廣告單並放置於展示架上……是否有收到……○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回收本廣告單之發文公告 …… 總店表示並未收到本通知……本產品於 96 年 8 月進貨。」並經嘉義縣衛生局以 98 年 7 月 1 日嘉衛藥食字第 0980016909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，表示系爭廣告宣傳單是○○藥粧生活館於 98 年 2 月 24 日向北港總店進貨時隨化粧品附送，而北港總店表示該批產品係於 96 年 8 月 7 日進貨等語在案；又原處分機關 98 年 7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經銷商○○美容國際有限公司林經理之公務電話紀錄表記載略以：「.. 發：請問貴公司出貨給○○藥粧生活館『左旋維他命 C 強效修復系列』產品及傳單之供應來源？受：是○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..... 。」有原處分機關 98 年 7 月 7 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及 96 年 8 月 7 日○○美容國際有限公司銷貨單等影本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為化粧品業者，其使系爭廣告宣傳單附隨化粧品於市面流通發送，難謂其無過失。訴願人尚難以已全面回收系爭廣告宣傳單而冀邀免罰。又原處分機關並未以非誠實信用之方法而為裁罰，且訴願人並無信賴保護之可言。而本件違規行為係於 98 年 3 月 10 日經嘉義縣衛生局查獲，即應適用違規行為時之法規，且並無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之情形，訴願理由不足採為免責之論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賴芳玉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